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57 号

关于下达垦造水田项目奖励金的通知

凤塘镇财政所：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安区 2018 年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2018]54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垦造水田项目验收意见的函》（潮自然资（验）函[2019]2 号）精神，凤塘镇洪巷村垦造水田工作已完成施工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现将垦造水田项目部分奖励金（详见附表）63.446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其他应付款”科目。

附表：凤塘镇垦造水田项目部分奖励金拨付明细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凤塘镇人民政府

附表：

凤塘镇垦造水田项目部分奖励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	项目内容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凤塘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凤塘镇洪巷村垦造水田项目 奖励金	95.16915 (安财农[2021]50号)	63.4461	通过验收的新增水田面积为317.2305亩， 本次按 2000元/亩拨付奖励金。
合 计		158.61525		

